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93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抗告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黎婉萍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呂亞璇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37號），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黎婉萍承受為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之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即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變更為黎婉萍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可稽，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盧　彥　如

法 官 吳　麗　惠

法 官 周　舒　雁

法 官 翁　金　緞

法 官 黃　明　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詩　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